附件1

昌平区公办托育服务机构（园所）试点收费标准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

各公办托育机构（园所）:

根据《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》(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7号令)、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等四部门《关于开展普惠托育服务试点工作的通知》(京卫家庭〔2023〕22号)等相关规定，现就本区公办托育试点期间收费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适用范围

公办幼儿园（所）托班、公办托育机构。

二、收费标准

公办托育服务实行政府指导价。综合统筹考虑政府投入、家庭月均可支配收入和办托成本等因素，本区公办幼儿园（所）托班、公办托育机构服务费(不含膳食费)收费标准为“每人每月托育服务基准费1800元，价格上浮不超过20%、下浮不限”。公办幼儿园（所）、公办托育机构可在政府指导价标准范围内，制定具体收费标准。

三、收费信息公开

公办幼儿园（所）、公办托育机构应通过招生简章、官网、收费公示栏等方式，公开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收退费规则等内容，提前告知家长，接受家长和社会监督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各部门依职责加强对托育服务收费执行情况的监督，严禁擅自提高收费标准、强制或变相强制收费等行为，对违反规定的依法依规进行查处。

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,试点期限到2025年12月底，期间国家和北京市出台新规定的，按新规定执行。

北京市昌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4年1月9日